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1-041
转债代码：113017 转债简称：吉视转债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吉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2.95 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2.23 元/股

“吉视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 年 12 月 8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77 号）。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公开发行了 1,5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56,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9 号文同意，公司 156,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吉视转债”，债券代码“113017”。

根据《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因公司股票已经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

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2.95 元/股×90%=2.655 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吉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因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93 元/股，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93 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 2.23 元；股票面值为 1 元，故本次修正后，“吉视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2.23 元/股。综合考虑前述价格和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吉视转债”转股价格由 2.95 元/股向下修正为 2.23 元/股。

2021 年 12 月 7 日，“吉视转债”暂停转股（转股代码：113017），“吉视传媒”股票（股票代码：601929）和“吉视转债”（转债代码：113017）正常交易。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起，“吉视转债”转股价格由 2.95 元/股调整为 2.23 元/股，并于同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